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就 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运行监测及信息服务平台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系统”）委托 北京元诚正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以下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他附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4. 如果甲方对乙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各类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如有多份同类文件，以签订在后的文件为优先解释：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本合同附件；
4.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5.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6.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 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运行监测及信息服务平台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软件项目开发等工作。

（一）建设目标：

完成项目的处理逻辑设计、数据库设计、交互式界面设计、代码编写、功能测试、基础数据采集与加工、系统环境配置部署。完成项目的使用、

操作、运维培训。

有效支持我委高新技术企业相关工作的推进，对于以企业为主、政府支持、规范运作、积极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服务机制发挥重要作用。

（二）主要建设内容：

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项目申报系统、内容及平台管理系统、高新技术企业大数据资料库系统、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规升强”综合评价系统、高新技术企业运行监测系统等各系统的需求分析、处理逻辑设计、数据库设计、交互式界面设计、代码编写、功能测试、基础数据采集与加工、系统环境配置部署等系统建设工作。具体详见后附采购需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进度计划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系统试运行时间不少于60个自然日。

（二）进度计划

序号	项目阶段	时间安排	人数	工作内容
1	需求分析	2023/8/20	5	了解系统的使用要求
2	系统设计	2023/8/25	10	设计系统界面，规划系统结构
3	功能开发	2023/9/15	40	制作页面，开发前、后台相关功能
4	系统测试	2023/11/6	20	测试功能，修正问题
5	系统初验	2023/12/18	20	初步验收，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整
6	最终验收	2024/2/19	15	整理系统文档，对试运行

				期间的问题进行调整，项目验收
--	--	--	--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164万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 元整。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不因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和成本而增减。各功能模块费用明细：

功能模块名称	价格（元）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	200000
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项目申报系统	350000
内容及平台管理系统	2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大数据资料库建设	450000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规升强”综合评价系统	250000
高新技术企业运行监测系统	190000

(二) 支付方式

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首付款：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82万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贰万 元整。

初步验收付款：甲方完成初步验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49.2万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贰仟 元整。

最终验收付款：甲方完成最终验收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小写 32.8万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捌仟 元整。

乙方均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_____，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对乙方系统研制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网络环境、工作场所等条件，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4) 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及项目验收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 如甲方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不同意乙方进行人员更换。

(7)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郑宝军，成立 人项目组，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2) 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含第三方性能测试和安全性测试）、验收等工作。

(3)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驻场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六、交付与验收

(一)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2. 验收标准：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计划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 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1. 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1) 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
- (2) 系统设计文档
- (3) 数据库设计文档

2. 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 (4) 试运行报告
- (5) 用户操作手册
- (6) 系统维护手册
- (7) 安装光盘（包括源代码，安装说明与上述文档）项目管理文档部分：
- (8) 《会议记录》及《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9) 系统代码部分：可执行程序、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程序、配置脚本。

最终验收材料包括初步验收（1）至（3）项移交材料的变更补充材料。

(三) 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及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10天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30天为限。延长期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乙双方

需在延长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解除协议》。

七、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 本项目的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一年, 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内, 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内容如下:

1. 由于系统或数据库发生严重故障或在关键处理时期内主应用程序出现故障而使甲方系统停滞并且不能用系统处理数据。

2. 系统发生问题而导致甲方主要业务受到严重干扰并且无法轻易解决(暂时性地)的问题。

3. 系统发生非关键性问题, 并且甲方能继续运行系统或进行操作。

4. 所有有关系统的使用和实施的问题和要求。

5. 由于系统本身程序所引起的问题, 提供永久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二) 乙方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 热线服务: 乙方维护服务人员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为甲方解答技术问题。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服务, 对于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一般问题定义: 除重大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

2. 远程维护服务: 乙方通过远程维护方式对甲方的系统进行远程调试。

3. 根据用户需求, 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6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定义: 系统阻塞; 常用功能使用不正常。)

八、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一)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

(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建设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使用。

九、保密条款

(一) 双方遵守保密法、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保密规章制度规定,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双方签订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乙方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四)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十、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一)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及相关变更条款，另一方如同意变更应在收到相关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视为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否则视为未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二)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三) 合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自然终止, 保密条款除外。

2. 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 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在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5个工作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如在收到违约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由甲方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 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另行追偿。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履行本合同, 视为严重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0%作为违约金。

3. 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无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签订《解除协议》, 自收到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需签订《解除协议》, 提出终止合同, 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均视为违约。

(二)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延期的(均包括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延期), 每逾期1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0.5%的违约金, 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10%或者乙方两次初步验收不合格或两次最终验收不合格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 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经签署,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

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一)如一方发生法人、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变更,应当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二)其他特别约定: 无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40529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8月28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元诚正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郑宝军(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 坝河南路甲1号A 座1103室	邮政 编码		
	电话	64265100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号	11001007300056066481			
2023年8月28日					